

# 国际金融 服务贸易

GUOJI JINRONG  
FUWU MAOYI

主 编 张宇馨

副主编 王玲 徐枫 邓晓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主 编 张宇馨

副主编 王 玲 徐 枫 邓晓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 张宇馨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428-4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教材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5254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张宇馨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红梅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3.5 印张 312 千字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1428-4

定价: 30.00 元

#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服务贸易已逐渐显示了它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性。2014年,我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6 043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了12.6%,增速远高于全球服务贸易4.7%的平均增长水平。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许多关于服务贸易的教材也陆续出版,这些教材内容基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服务贸易理论和政策的介绍,另一部分是各行业服务贸易发展简介。但每个行业的服务跨国提供的大量行业知识和服务贸易发展简介却根本无法使读者深入学习了解某个特定行业服务贸易的发展和运行。于是,萌生了撰写某些特定行业服务贸易的教材的想法。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是一国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金融业涉及一国的经济命脉,金融业开放是各国密切关注且较为谨慎的决策,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不仅要受到一国贸易政策的影响,还要受到一国金融政策的制约,一国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状况是该国金融业实力的体现。同时,国际金融服务的实务操作与各国的国际结算规则、国际信贷规则、国际保险规则、国际证券市场运行规则密切相关,需要从金融操作角度深刻理解金融服务贸易。

因此,本教材根据我国目前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和特点撰写。教材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分析,为第一章至第四章,包括金融服务贸易的定义、全球发展现状等概况介绍;从贸易理论角度和金融学角度介绍与金融服务贸易相关的理论;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政策和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第二部分是实务部分,为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从实务操作角度描述了银行服务贸易和保险服务贸易。第三部分是目前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最新发展方向,包括金融服务外包、金融服务信息化和全球金融服务的风险监管。本教材较为全面地分析了金融服务贸易的理论和实践,主要适用于开设金融服务贸易课程的相关专业的本科学生,或是有志于从事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读者。

本教材由张宇馨、王玲、徐枫和邓晓虹共同撰写,张宇馨为主编,负责第1章、第2章、第3章的撰写和教材内容统稿;其他三人为副主编,邓晓虹负责第4章和第5章的撰写,王玲负责第6章的撰写,徐枫负责第7章、第8章、第9章的撰写;文责自负。

目前国内关于某个特定行业的服务贸易教材较少,我们也在做一些有益的尝试,请读者多多指正。

张宇馨

2015年5月11日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 1   |
| 1.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定义、分类及统计  | 2   |
| 1.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特点        | 6   |
| 1.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 7   |
| 第 2 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理论       | 15  |
| 2.1 服务贸易中的比较优势论        | 16  |
| 2.2 不完全竞争和规模经济下的服务贸易   | 22  |
| 2.3 服务业跨国公司与外国直接投资     | 27  |
| 2.4 人力资本与服务贸易          | 36  |
| 第 3 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政策       | 39  |
| 3.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政策概述       | 39  |
| 3.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      | 41  |
| 3.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保护政策       | 46  |
| 3.4 主要国家的金融服务贸易政策      | 53  |
| 第 4 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 63  |
| 4.1 WTO 下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 63  |
| 4.2 区域经济组织下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 70  |
| 第 5 章 国际银行服务贸易         | 81  |
| 5.1 国际银行服务贸易概述         | 82  |
| 5.2 国际银行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型      | 84  |
| 5.3 国际银行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 89  |
| 5.4 我国银行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 94  |
| 第 6 章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         | 107 |
| 6.1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概述         | 108 |
| 6.2 国际保险的业务类型          | 119 |
| 6.3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的作用        | 130 |
| 6.4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政策         | 133 |
| 6.5 国际保险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 135 |
| 第 7 章 跨国金融服务外包         | 163 |
| 7.1 金融服务外包概述           | 164 |
| 7.2 国际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现状与趋势    | 173 |
| 7.3 中国金融服务外包承接现状与前景    | 182 |



|       |                   |     |
|-------|-------------------|-----|
| 第 8 章 | 金融服务信息化与服务贸易发展    | 189 |
| 8.1   | 金融服务信息化概述         | 189 |
| 8.2   | 金融服务信息化与服务贸易发展的联系 | 195 |
| 第 9 章 | 全球金融服务的风险监管       | 199 |
| 9.1   | 金融服务贸易风险概述        | 199 |
| 9.2   | 金融风险监管            | 202 |

#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金融服务贸易的定义及四种主要交易方式，了解金融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及全球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概况。



## 引导案例

金融业是最为复杂的服务业之一，不断创新的衍生工具既推动了金融市场的繁荣，也带来了巨大的隐患，它的发展对科技、风险管理、政府监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成为各国政府高度关注的行业之一。金融业的复杂性决定了金融服务贸易的复杂性和风险性。

美国的金融市场发达，资本跨境流动便利，集聚了全球金融资源，且国内金融机构拥有强大的全球竞争力，这些因素使得美国的金融服务贸易具有强大的国际竞争力。美国拥有许多地区性乃至全球金融中心，它拥有由国库券、联邦基金、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等货币产品组成的世界上最发达的货币市场；拥有多个全国性股票交易市场，场内外交易市场十分齐全；拥有发达的联邦政府（机构）债券、州和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市场；美国较少的资本流动管制使得国际资本流动顺畅。美国的金融机构种类齐全、数量众多，且其中不少位于全球金融业排名前列。美国的美国银行、花旗集团、摩根大通、摩根斯坦利等大型金融机构都是世界金融业巨头，这些金融机构利用其庞大的全球规模和网络、强大的金融资源控制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着美国金融服务贸易的进出口。

资料来源：作者自行整理。

金融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化，其影响越来越深远，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和全球资本流动加速使得一国的金融服务贸易不仅成为一国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影响一国经济和金



融发展的重要因素。

## 1.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定义、分类及统计

### 1.1.1 定义

《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for Trade of Service, GATS）中的两个关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附录，对国际金融服务的定义、服务提供者及相关原则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1. 金融服务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的金融服务附件中明确定义了金融服务的范围，金融服务指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或保险性质的服务，主要包括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性服务（保险除外）。其中银行和其他的金融服务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如支票、汇票、存款单和现金业务）；外汇业务；衍生产品，包括远期和期权交易；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对调的和远期利率的证券产品；可转让证券；其他议付工具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保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各种寿险和非寿险等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再保险和转分保；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保险附属服务，如顾问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将其内容进行细分和分类，可以归结为表 1-1。

表 1-1 可贸易金融服务的范围

|                 |                                         |       |
|-----------------|-----------------------------------------|-------|
| 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 人寿保险  |
|                 |                                         | 非人寿保险 |
|                 | 再保险，转分保                                 |       |
|                 | 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经纪和代理                       |       |
|                 | 保险附属服务，如顾问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理赔服务        |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 各类借贷活动，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    |       |
|                 | 融资性租赁                                   |       |
|                 | 所有和货币交换相关的服务，包括信贷、外汇业务、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等 |       |
|                 | 担保和委托业务                                 |       |





续表

|                 |                                                                                   |                       |
|-----------------|-----------------------------------------------------------------------------------|-----------------------|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 自有账户和消费者账户交易，不论是兑换、证券交易人、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                                                |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和储蓄单）   |
|                 |                                                                                   | 外汇                    |
|                 |                                                                                   | 衍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  |
|                 |                                                                                   | 汇率和利率凭证，包括互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 |
|                 |                                                                                   | 可转让证券                 |
|                 |                                                                                   |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    |
|                 |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认购和代理服务                                                               |                       |
|                 | 货币代理                                                                              |                       |
|                 | 资产管理、现金或有价证券的管理、各种形式集体投资的管理、年金管理、监督，保管和信托服务                                       |                       |
|                 | 金融资产（证券、派生业务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处理和清算服务                                                     |                       |
|                 | 金融市场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软件                                                |                       |
|                 | 顾问、中介和在（V）和（XV）项列明的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的的所有活动，包括信用贷款业务的参考和分析、投资及有价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开拓性业务及对社团改组和战略的建议 |                       |

资料来源：郭根龙．WTO 框架下的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政策 [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中，金融行业的服务贸易进出口分为“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两大类。这些金融服务产品是金融企业或金融机构为满足人们的各种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同于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的有形消费品和资本品，也不同于其他服务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这些金融产品既可以通过某种金融工具而提供的相应的服务，如各种存单、债券、股票等；也可以是一些纯粹的金融服务，如证券经纪、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等。以各种金融工具和服务的方式，发生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金融服务产品的交易行为和交易过程构成了金融服务贸易的基本特征和特质。<sup>①</sup>

## 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sup>②</sup>泛指按照 GATS 所界定的四类贸易形式，即跨境提供、境外消

① 朱晓艳．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扩张的新趋势和动因分析 [J]．华南金融研究，1999（8）：71．

② 本教材中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包括国际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贸易和国际保险服务贸易。



费、商业存在及自然人流动等，在各国之间进行的任何金融性服务提供活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可以是一成员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参加方的公共机构，即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发行机构，或为政府的意图而活动的机构则被排除在外）。构成社会安全和公共退休计划活动体系的各项活动，由公共机构为担保或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的其他活动一般也被排除在外，因此，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主要是商业性的金融服务活动。但如果一成员方允许它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就这些金融服务与公共机构进行竞争，则这些公共金融服务也被列为“贸易服务”。

## 1.1.2 国际金融保险服务贸易分类

### 1.1.2.1 GATS 的界定

根据 GAT 的界定，金融保险服务贸易主要有四种提供模式：

#### 1. 跨境交付

跨境交付是指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在本国向境外非居民消费者提供服务，它是基于信息技术发展和网络普及而实现的跨国界远程交易。跨境交付的金融服务贸易满足了资本自由流动的需要。例如企业向设在国外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购买保险。通常情况下，服务的可获得性取决于东道国的金融政策，例如是否允许外国银行提供面向东道国居民的批发性存贷款业务，还要服从于东道国金融审慎监管的要求。

#### 2. 境外消费

境外消费是指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在本国国内向当地的非居民提供服务。例如一国金融机构对到本国境内旅行的外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及消费者在境外购买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包括储蓄、证券、外汇和贷款等各类银行服务，体现了服务消费的流动性和消费能力。

#### 3. 商业存在

商业存在是指一国的金融机构到其他国家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为当地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如果该分支机构具有当地法人资格，则可以以东道国居民身份为当地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这种贸易模式有利于避开跨境交付的限制，迎合了东道国消费者“本土偏好”，便于外国金融机构与当地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它不仅稳定了东道国资本流动，还能为宏观经济带来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利益。它是金融服务贸易最重要的形式，大多数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员的承诺也是针对该模式。

#### 4. 自然人流动

自然人流动是指金融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形式到境外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一个成员方的独立金融咨询师或银行经理在另一成员方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

由于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这两种模式在实际的交易中所占份额很小，所以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主要是跨境交付和商业存在这两种模式。



### 1.1.2.2 其他分类方式

根据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项目同商品贸易、直接投资的密切程度可以划分两种类型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项目：第一类是同货物贸易直接相关的传统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项目，主要表现为贸易结算的金融服务等；第二类是同国际直接投资密切相关的要素转移性质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项目，如股票、债券等形式的证券投资收益、经营管理的利润收益以及金融服务业的国际信贷等。

### 1.1.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业务统计

虽然 GATS 明确规定了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模式，但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方面的工作并没有有效成果。目前 GATS 关于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的定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关于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的定义并不完全吻合，后者主要考虑一个经济体中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无形交易”，它只包括了 GATS 定义中绝大部分的跨境支付和境外消费，一部分的自然人存在，商业存在的小部分。2002 年，多个国际组织合作编写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根据 GATS 四种模式对金融保险服务贸易统计进行了规范，以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 BOP）统计和外国分支机构服务贸易（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FATS）统计两条主线进行。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数据中，BOP 统计主要来自各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服务贸易类项目的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证承兑、信贷额度、金融租赁及与外汇交易相关的费用等中价服务费用和与期货、期权、资产管理等有偿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保险服务，包括保费和赔偿额。还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类项目直接投资中的金融机构投资收入。

在统计金融服务贸易时，需要区分金融服务收入与资本要素服务收入的差别。理论上，金融服务收入指金融机构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所收取的费用和在贷款、投资过程中伴随着资本要素提供而收取的费用，有时这部分费用隐含在利息或收益中，表现为贷款利率偏高，有时体现在筹资过程中，表现为交易费用偏大。资本要素服务收入是指投资者在让渡资本使用权时所获得的一种补偿，反映在《国际收入平衡表》的收入项目中。

跨国银行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的服务已成为金融服务贸易最重要的提供方式。各国也开始建立新的统计体系进行统计。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率先推出了 FATS 统计体系，根据 WTO 统计，目前国际上有 25 个国家开始进行 FATS 统计，大多为欧美发达国家。FATS 反映了外国附属机构在东道国发生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交易情况，包括与投资母国间的交易、与东道国居民间的交易和与其他第三国间的交易，它通过企业销售和雇员报酬等指标统计了商业存在服务提供和部分自然人流动服务提供。FATS 统计的指标包括三部分：（1）企业在当地的销售额（营业额）；（2）企业在当地的受雇人数；（3）企业的增加值；（4）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量和进口量；（5）资产、员工报酬、固定资产等其他变量。



目前,各国 BOP 项下的服务贸易统计比较成熟,每年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向 WTO 报告国际收支项目下的统计数据, WTO 的数据库中也可以查到各国的相关数据。只有个别国家开始建立 FATS 体系进行统计,数据较为缺乏。

从 1997 年开始,我国开始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保险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国际贸易量。根据 IMF《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对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统计范围的规定,《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保险服务统计科目包括“跨境交付的寿险、货运险、其他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等几类保险服务”;《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金融服务统计科目包括“跨境交付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信用证承兑、信贷额度、金融租赁及与外汇交易有关的服务费用)和与有价证券(如期货、期权、资产管理)交易有关的佣金”。我国的 FATS 体系正在建设完善中。

## 1.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特点

与大多数其他服务贸易一样,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既有无形性、不可储存性等服务的共性,又有其自身行业特点。

### 1.2.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无形性和不可储存性

无形性是服务产品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金融服务作为服务产品的一种,同样具有无形性这一服务的基本特质,金融服务的跨国交易也具有无形性特点,服务的进口和出口是无形的和不可感知的,货币的流动、资金的提供和结算主要通过国际信息传输、数据交流和邮电通信等看不见的方式跨越国境流动,或通过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实现贸易交易。虽然在金融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有形的物体或要素辅助金融服务交易的完成,但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数量无法在海关处获得。

国际金融服务的另一个普遍特性是不可储存性,即服务提供是即时的,服务的生产和消费是同时进行的,不可能像货物贸易那样可以先生产,再储存,最后被消费。

### 1.2.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差异性

即使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本身是同质的,但也会因其服务提供者的差异形成产品服务质量上的差异。差异性金融服务贸易的另一个基本特征。金融是以人为中心的服务产业,生产者自身因素对服务产品的质量、提供方式、后续服务等方面的影响很大,即使是同一生产者提供的标准金融产品服务,生产者雇员的素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亦会影响服务质量。一般而言,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产品通常是由高素质人力要素完成的。因此,金融服务产品差异性可以形成各服务提供者的竞争优势,且很难被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效仿。

### 1.2.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风险性和开放的谨慎性

金融业在市场经济的核心作用越来越突出,通过货币资金分配和组合、利率和汇率调整、金融资产选择等手段,金融业控制着一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金融业的安



全、稳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

外国金融服务的准入涉及一国金融保险业的对外开放,金融服务贸易虽然可以使一国获得国际市场资金,但也可能带来较大风险。部分或全部融入全球资本市场意味着一国的资金流动和借贷、一国经济的平稳发展等都将受到全球资金流动的影响。因此,必须要认清金融服务贸易带来的潜在风险。鉴于历次金融危机造成的波及全球的持续且恶劣的后果,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开放态度。

为了保证本国金融产业的利益,东道国在外国金融服务准入方面设置了或多或少的服务贸易壁垒,以保证自身产业利益。

#### 1.2.4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制的复杂性

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各国都设立了监管机构,建立相关监管条例以保证金融业的平稳运行。由于无法通过海关措施实现对金融服务贸易管制,各成员方只能通过国内立法和规章实现监管,以保证国家金融利益和国家主权利益。对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管理和规制涉及内容较为复杂。首先,要保证国内金融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其次,要保证不违反相关的国际协定和规范。例如,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在遵循《服务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同时,还必须遵守其他国际金融国际规范与惯例,如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协议》等相关文件。最后,还要考虑其他国家的管制办法,防止由于各国政策的不一致性给本国经济带来潜在风险。因此,一国对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制和管理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法规的制定和执行都较为复杂。

### 1.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与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金融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为了保障全球金融活动安全,国际上成立了一系列国际金融机构以协调各成员的金融活动。这些机构的成立客观上又进一步推动了金融国际化的步伐。一大批全球性金融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建立了一个覆盖全球的金融网络,各国金融市场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各国金融活动在全球经济中相互影响、相互融合,逐步实现了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激烈的竞争从国内蔓延到国际,各国金融企业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金融资源、开展金融活动以实现战略目标,海外收益成为跨国金融机构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面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全球资本流动的冲击,不得不将其自身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制定纳入到世界经济和金融体系中,并开始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和建立了一系列规范经济金融活动的规则和制度。

#### 1.3.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 1.3.1.1 生产国际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

作为早期附属于制造业的服务业,它的跨国贸易和跨国经营是基于制造业企业全球经营的需求。跨国银行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一方面不断创新产品,借助



先进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跨国借贷；另一方面则追随客户进入东道国，在东道国建立分支机构为跨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出现了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的金融和保险服务。

同时，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极大地促进了国际结算的发展，也对国际借贷、贸易融资、全球资本流动和货物运输保险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创造了对新的金融和保险产品的跨国需求，促进了全球国际金融和保险服务贸易的发展。

### 1.3.1.2 离岸金融中心的出现促进了国际银行服务的发展

发达国家银行为了逃避国内严格监管，逐步创立了不少离岸金融中心，这些离岸金融中心成为非居民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进出口地，它不受当地中央银行对国内金融机构的各种管制所约束，允许资本自由流动。例如，欧洲的美元市场中，货币存款没有准备金要求，对存款利率没有限制，对离岸业务不征税或征低税，进入门槛低，这些特点使得大量资金滞留在境外，也使得资本需求国可以从第三方国家低成本获得国际资本，极大地促进了全球资本流动，促进了跨国金融服务的发展。

### 1.3.1.3 各国对国际资本大量需求

随着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多数国家意识到其国内资本已无法满足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急需借助国际市场，获得相对充足且利息较低的国际资本，以保证国内经济发展的正常运行。因此，许多国家或是主动，或是被动，开始逐步对外开放市场，允许外国资本进入，放宽跨国借贷的约束，以获得充足的发展资本。例如，韩国在亚洲金融危机后为了获得 IMF 的贷款，不得不根据 IMF 的要求，对国内金融业进行改革，开放其金融市场。

## 1.3.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特点

### 1.3.2.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模迅速扩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金融服务等与现代服务业相关的服务贸易规模较小、发展缓慢，在世界服务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较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全球经济化的发展和以信息技术为特征第三次产业革命的完成，金融业得到迅速发展，与之相关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也开始迅速发展。

从表 1-2 中可以看出，自 2002 年以来，保险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保险服务贸易额自 2002 年的 44.38 亿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 025.70 亿美元，增加了 20 多倍。即使在各国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以及全球货物贸易量在 2009 年发生急剧下跌时，保险服务贸易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速。金融服务贸易量也一直保持着上升的趋势，虽然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贸易量有轻微下跌，但 2010 年已开始出现上升趋势，2011 年已超过危机前水平。从 2002 年的 999.10 亿美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3 349.30 亿美元，增幅达 3 倍多。表中信息表明，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贸易额一直高于保险服务贸易额。





表 1-2 2002—2013 年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出口额

单位：百万美元

| 出口额<br>项目                    | 年份 |         |         |         |         |         |         |
|------------------------------|----|---------|---------|---------|---------|---------|---------|
|                              |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保险服务贸易                       |    | 44 380  | 54 250  | 56 550  | 49 400  | 62 200  | 76 730  |
| 保险服务贸易<br>以外的银行及<br>其他金融服务贸易 |    | 99 910  | 120 200 | 153 400 | 180 550 | 225 270 | 297 280 |
| 保险服务贸易                       |    | 83 490  | 96 100  | 96 720  | 105 300 | 104 160 | 102 570 |
| 保险服务贸易<br>以外的银行及<br>其他金融服务贸易 |    | 298 620 | 262 930 | 282 110 | 316 870 | 308 470 | 334 930 |

资料来源：WTO 数据库。

1.3.2.2 金融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

技术的进步使得现代金融服务贸易成为以高新技术为载体的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业，同时也推动着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由于各国经济实力的不同、金融业发展水平的不同，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应用水平不同，使得金融服务贸易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都十分不平衡，金融服务贸易中发达国家是主体，占据绝对优势，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贸易还很弱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巨大，发展极不平衡。

按地区看，在金融服务贸易出口中，欧洲国家实力最强，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服务出口商，单独一个国家瑞士是世界上第三大金融服务提供商。但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影响，欧盟经济发展缓慢，2012 年的金融服务出口额下降了 8%。美国是金融服务出口大国，2012 年出口额有轻微下降。亚洲国家并没有受到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的直接影响，但全球经济疲软亦造成其金融服务贸易量下降，只有日本保持着正向增长。而独联体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和保险服务贸易根本没有影响力（见表 1-3）。

表 1-3 保险服务贸易分布

|    | 出口量（亿美元） |          | 占比（%）  |        | 年增长率（%）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05 年 | 2012 年 | 2005—2012 年 |
| 全球 | 1 196.30 | 1 172.03 | 100.0  | 100.0  | 11          |



续表

|         | 出口量 (亿美元) |        | 占比 (%) |        | 年增长率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05 年 | 2012 年 | 2005—2012 年 |
| 北美      | 200       | 210    | —      | 20.7   | —           |
| 欧洲      | 600       | 620    | 54.5   | 61.7   | 13          |
| 欧盟 (27) | 530       | 550    | 46.1   | 54.6   | 13          |
| 亚洲      | 14        | 12     | 11.5   | 11.9   | 11          |
| 独联体     | 10        | 10     | 0.8    | 0.6    | 6           |
| 非洲      | 10        | 10     | 2.4    | 1.1    | 0           |
| 中东      | 10        | 10     | 3.8    | 1.7    | -1          |

资料来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3。

按国家看，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金融服务贸易国，其 2013 年保险和金融贸易出口额和进口额都居全球首位，2013 年保险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156.39 亿美元，进口额 498.49 亿美元，金融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838.62 亿美元，进口额为 186.57 美元，保持了一定的贸易顺差（见表 1-4）。

表 1-4 金融服务贸易分布

|         | 出口量 (亿美元) |        | 占比 (%) |        | 年增长率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05 年 | 2012 年 | 2005—2012 年 |
| 全球      | 3 150     | 3 050  | 100.0  | 100.0  | 11          |
| 北美      | 780       | 760    | 23.2   | 25.2   | 9           |
| 欧洲      | 1 790     | 1 660  | 60.8   | 54.8   | 6           |
| 欧盟 (27) | 1 590     | 1 470  | 52.3   | 48.4   | 7           |
| 亚洲      | 490       | 490    | 12.3   | 16.3   | 12          |
| 独联体     | 20        | 20     | 0.3    | 0.6    | 21          |
| 非洲      | 20        | 20     | 0.7    | 0.7    | 9           |
| 中东      | 30        | 20     | —      | 0.8    | —           |

注：此表的金融服务贸易是指除保险服务贸易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3。

1.3.2.3 商业存在是最重要的贸易方式

金融服务贸易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可以进行跨境借贷，也可以进行跨境交付，还可以通过商业存在方式进行。在所有的服务提供方式中，商业存在是最重要的，也是贸易量最大的方式，据 WTO 的统计，大约有 50% 以上的金融服务贸易是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的。各国跨国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分支机构，为当地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末, 为了适应全球经济发展的需要, 银行业掀起了全球范围内的并购浪潮, 巨型银行机构不断出现。1998 年 4 月, 花旗银行等 10 多家公司合并成为花旗集团, 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 紧接着, 德意志银行、三井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 都不断通过并购赶超竞争对手, 不断成为当时全球最大金融服务公司。这种巨型机构的横向联合, 进一步实现了超级银行在业务范围和经营项目上的互补性, 形成了巨大的规模经济效益, 提高了其全球竞争力, 实现了利润多元化。并购浪潮在 2001 年达到高潮, 随后跌入低谷, 2006 年达到一个新的并购高潮, 2006 年全球金融保险业外商直接投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并购) 额为 1 316.156 亿美元。但随着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 发达国家的跨国银行陷入经营危机, 不得不通过收缩、出售股权、退出投资国等方式保证总行的正常运营, 使得全球金融业直接投资额急剧下降, 银行业外资较为集中的发展中国家亦被拖入漩涡, 部分银行处于破产边缘, 商业存在方式下提供的金融服务贸易也急剧减少。

在商业存在方式下, 发达国家仍是金融和保险服务贸易的主要提供者, 无论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存量和流量, 发达国家在数量上都遥遥领先, 占据绝对优势。2007 年, 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为 24 574.1 亿美元, 约为发展中国家的 4.5 倍, 中欧和东欧经济体的 62 倍。发达国家在金融保险业为净流出国, 而其他国家则为净流入国。如果以国家来分析, 美国在金融和保险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处于绝对优势。

#### 1.3.2.4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趋缓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指一国政府在对外金融服务贸易中, 通过立法和国际协议, 来消除或减少对金融服务和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人员、资本、信息等在国家间流动的行政干预, 放松对外管制的过程, 是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前提条件。

发达国家中, 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等国家一直在积极倡导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但其他发达国家则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政策。发展中国家中, 新加坡、泰国、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等在并不具备很强竞争优势的条件下积极推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策, 希望借助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或形成自身独特优势。但大多数国家都是出于各种压力, 不得不参与到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不论是主动选择还是被迫跟进, 大多数国家的金融服务贸易已经纳入到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之中, 开始了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得全球金融业进入全面整改和结构调整阶段, 全球金融业规模开始收缩, 全球资本流动减少, 调整金融机构业务, 谨慎对待金融创新, 强化全球金融监管体制, 加强全球金融监管合作, 使得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放缓。

### 1.3.3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趋势

近年来,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呈现了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 1.3.3.1 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经过几年的金融压抑, 大多数国家在过去的二十年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金融改革,